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天山广和 10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山广和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山广和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不存在限

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推进资产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且未来将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有关审慎判断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